

知之由、可書遣綸旨於其人候哉、委被示下候者悦存候、以此旨可令洩申給、
覺候、

時光誠恐頓首謹言、

八月十五日

判時光

丹後守殿

十七日、右府敍位除目時、火櫃衝重役不審事、

此間者遙久閣筆候、恐鬱候、

其例候之由存候、且一紙、

抑敍位除目執筆之大臣火櫃衝重五位職事役之勿論事候歟、且中山内府

猶可被引勘候哉、

夕郎之比勤其役歟之由見及事候、但彼記不所持之間不審候、近例又何樣候哉、賢慮之分例可令勘付給候也、

中山抄

五位藏人居執筆大臣火櫃衝重例

康和三年爲隆記、正月廿七日火櫃衝重如例、執筆前予役之、依人數少

也、今夜執柄不參

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、先居火櫃、次居衝重、予取之、進殿下前之所、
令讓左府給仍居之、

綿書取杓事、瓶子取同事歟、

南朝正平十三年 北朝延文三年八月十二日